
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常州市总工会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投 标 邀 请 书

：

常州市总工会的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进入招投标程序。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体如下：

1、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街道和平北路 66 号，东西向主干路延陵西路与南北向主干路和平北路交叉口附近

(2) 招标项目内容：本次改建建筑范围为设计红线内的建筑物、即现有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和东南转角楼的改造，以及周边贴邻处的场地景观改造，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

3、被邀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没有有损其经商声誉的记录；具有独立履行合同且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4、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如有授权）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投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总工会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66 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 0519-8810612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附件 1: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服务地点：天宁区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邀请函
3	邀请招标文件售价：见邀请函
4	邀请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邀请函 邀请招标文件发售地点：见邀请函
5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9-88106129 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8: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正本壹本，副本贰本。
7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8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5: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9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
10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4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8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8
第六章	附 件	28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街道和平北路 66 号，东西向主干路延陵西路与南北向主干路和平北路交叉路口附近。

1.1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1.2 招标内容：本次改建建筑范围为设计红线内的建筑物、即现有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和东南转角楼的改造，以及周边贴邻处的场地景观改造,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全过程服务等内容。

4、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6、澄清通知

6.1 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的澄清通知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

7.2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8、投标报价

8.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49.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该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0、投标保证金

无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胶装，正本壹本，副本贰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30

16、开标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或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7、评标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为 3 人，评标小组由招标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招标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招标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招标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小组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

无效。

1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20.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0.1.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0.1.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0.1.6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0.1.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单位规定报价的；

20.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0.1.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0.1.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1.11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0.2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2.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20.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20.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 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

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招标失败

在招标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招标失败：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 **49.2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此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该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23、确定中标单位

2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3.2 招标单位授权评标小组根据得分排名确定中标单位。

24、中标结果

24.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开标结束后告知所有投标单位。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结果告知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4.2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5.2 代理机构及招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6、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7.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7.3 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7.3.1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3.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招标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8.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8.3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8.4 中标（中标）后，不缴付中标（中标）服务费的；

28.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8.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8.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8.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中标人违反第 28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方案版权费、现场人员配合费、中标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设计方案
- 2、其他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

三、说明

- 1、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2、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常州老城厢复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纲要》，本次研究范围处在常州老城厢范围；本次设计改建范围涉及常州市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及其北侧贴临的现工人文化宫总工会科技楼 A。基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老城厢中心区域，东临和平北路，南邻文化路，西侧临近工人文化宫，与文化宫间距 6.2 米，用地面积为 1757.58 平方米。

基地周边环境有重要建筑常州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常州文庙大成殿、工人文化宫与基督教堂，基地南侧有一文化广场，与工人文化宫处于同一条轴线上，而从基地南侧文化宫路朝北的人视角视野看，基地西侧的文化宫东馆地块上的现有建筑较为薄弱，建筑体量、形态不均衡。对比文化宫历史照片及现状照片可知，文化宫现状立面存在线脚缺失及材质失真的问题。两翼建筑与主体建筑之间有后期加建的一层外廊，建筑质量较差，与文化宫历史风貌不符。故需对其进行改造。

项目名称：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

二、设计内容

1、项目用地范围及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街道和平北路 66 号，东西向主干路延陵西路与南北向主干路和平北路交叉口附近。项目用地权属于常州市总工会，用地面积 6167.33 平方米。

本次改建建筑范围为设计红线内的建筑物、即现有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和东南转角楼的改造，以及周边贴邻处的场地景观改造。改造前总建筑面积约 2872.15 平方米。

2、改造设计原则

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满足规划指标为前提，以经济合理及有利于施工为原则，项目负责人负责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协调工作，完成一切深化设计图纸、技术资料、报告、计算书等，该图纸等文件除满足国家规范及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外，还应满足施工图出图成果标准。

三、设计依据

- 1) 规划用地现状图，规划用地红线图。
- 2) 设计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
- 3) 既有建筑图纸及既有设备改造资料。
- 4) 房屋质量检测报告。
- 5) 政府主管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的批复文件。
- 6) 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人防、绿化、交通、环卫、河道等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审批意见。
- 7) 供电、供水、供暖、燃气、电信、有线电视、排水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 8) 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的评审意见。
- 9)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10)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11) 工程设计合同。
- 12) 设计任务书。

四、设计内容及范围

本次改建建筑范围为设计红线内的建筑物、即现有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和东南转角楼的改造，以及周边贴邻处的场地景观改造。

2. 设计内容和具体要求：

建筑改造内容：对现有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和东南转角楼进行改建。对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进行平面、立面与屋顶的调整，拆除东南转角楼并新建此部分，使之与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联通为一栋建筑。

本次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桩基及加固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幕墙、内装等

五、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当地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对施工图设计审批的要求，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够详细反映建筑各层平面中各部位的详细尺寸、标高和构造做法。
- 2) 能够详细反映建筑各立面的效果、细部尺寸、标高和构造做法。
- 3) 装饰材料的材质和色彩应确定。
- 4) 各部分构造、材料和细部尺寸应明确。
- 5) 应明确所选用的各种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尺寸、强度等级、防腐、施工要求，参与材料选型及定样工作。
- 6) 应在结构施工图中标明预留孔洞和预埋件的位置、尺寸和具体要求。
- 7) 图纸深度应满足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安排材料设备采购，进行施工和安装，进行工程验收的要求。

2、未尽事宜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执行。

3、成本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定位要求和市场预测，提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要求。要求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要求设计控制在限额设计指标内。（缴纳审图费所需概算由设计单位配合出具）

六、设计成果节点及要求

1、主要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	中心内容	成果形式及份数	提交日期
1	土建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施工蓝图 10 份及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结构加固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3	工区装修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4	幕墙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所有设计文件深度满足住建部 2003 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				

2. 中间沟通时间安排

明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沟通次数和时间节点。一般可在下列几个阶段安排与设计单位的沟通：

- 1) 施工图设计启动阶段：进行方案交底和技术标准确认。
- 2) 施工图设计中期：可就方案与审图中心进行沟通。
- 3) 施工图设计中遇到的调整情况。
- 4) 现场实施中遇到的调整情况。

七、设计人员要求

- 1)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规模不小于本项目的同类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个。
- 2)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支持，作为专业设计负责人主持过规模不小于本项目的同类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个。
- 3) 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具有 3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有不少于 2 个同类型项目工程设计经验。
- 4) 设计组成员应按投标承诺的要求配置。未经我司同意，不得调换主要设计人员。
- 5) 如我司认为部分设计人员的业务能力或服务配合不能满足我司要求，我司可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要求，设地单位应无条件给予调换。新调入设计人员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
- 6) 对分期设计项目，在安排设计人员时，应有一定的持续性。

八、设计配合要求

- 1) 设计人员应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规范规定。
- 2) 设计人员应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设计条件、各类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供应和使用情况、各专业设计的常规做法和特殊要求。
- 3) 配合业主进行项目配套征询工作。
- 4) 参加业主组织的与政府相亲部门、配套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5) 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与项目有关的考察、技术研讨、设计汇报、设计评审等活动和会议。
- 5) 做好与其他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 6) 参加业主组织的各类交底、评审、材料确定、验收等活动。
- 7)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技术处理工作。
- 8) 做好现场施工服务工作。根据业主要求，向现场派驻具有处理现场实际问题能力的设计代表。
- 10) 业主要求设计人员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常州市总工会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街道和平北路 66 号，东西向主干路延陵西路与南北向主干路和平北路交叉口附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规划资料；

(3) 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 设计任务书；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6167.33 平方米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对现有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和东南转角楼进行改建。对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进行平面、立面与屋顶的调整，拆除东南转角楼并新建此部分，使之与常州市总工会大楼(A)联通为一栋建筑，以及周边贴邻处的场地景观改造。本次改造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柱基加固改造)、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幕墙、内装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既有建筑图纸及既有设备改造资料	1	合同生效之日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项目	中心内容	成果形式及份数	提交日期
1	土建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施工蓝图 10 份及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结构加固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3	工区装修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4	幕墙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所有设计文件深度满足住建部 2003 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				

注：1、施工图（总数在 20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包括出具缴纳审图费的概算，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若不提供概算则甲方有权扣减由此造成的相应支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_____元（含税价，税率为 %），除税价为_____元。

结算原则：___总价包干

7.2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本项目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上述费用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按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内容选填）。

7.3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4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等招标）、向采购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

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按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内容选填）。

7.5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及工程前期咨询等服务。

7.6 除非设计项目发生发包人和设计人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颠覆性变化修改：指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单体整体方案的全盘修改所带来的各设计分项施工图设计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业态有重大调整，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重新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与设计人进行友好协商后确定工作量及相关增补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至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第二次付款	50		施工图通过审查（内部或者外部）后十五日内
第三次付款	70		主体竣工后十五日内
第四次付款	审定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报送结算，提供后评估报告并经审计审定后十五日内

注：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设计人协商调整支付比例。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3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4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5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设计费支付金额由发包人最终根据设计人的工作量经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核后确定。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

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7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条的违约金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图通过。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9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落实到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将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

9.2.1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与发包人协商相应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3.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者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3.6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设计评奖成果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设计图纸已按各项设计规定规范（以通过验收为标准）设计到位，无漏项缺量。对使用方提出的相关要求（附件）图中均已落实到位，无漏项缺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5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工程如涉及到钢结构等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人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总的投标报价中。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	---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_____元

甲 方:

乙 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

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商务评标要素项目	评分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一、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设计单位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小写：____万元（大写：____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开始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为：____。我方将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函，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7、我方承诺：将按招标人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盖单位公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____（法人代表职务）____（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所在单位或部门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职务）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工程设计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材料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注：1、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信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简介： （主要说明组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等，可单独附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专业负责人					
1	____专业					
2	____专业					
						
四	后续服务负责人					
五	投入本项目其他设计及后续服务人员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可加页。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均应列入本表，专业负责人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实际需要设立。

六、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勘 察 主 要 经 历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起讫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评价情况	
...					
目前承担的设计任务					

本人签字：

- 注：（1）本表可加页，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本表；
 （2）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七、 已完成设计项目概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讫时间	建设规模	项目法人名称	设计阶段	项目运用情况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企业正在进行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总投资（工程造价）	项目负责人	开/竣工日期	备注

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4	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人员业绩）	
5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均按顺序放置在本表格后；

五、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